

再審申請人 朱偉中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，不服本部 109 年 3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91350121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」、「前項聲請再審，應於 30 日內提起。」及「前項期間，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。」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，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本件再審申請人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告訴陳○○涉犯○○罪案件，經該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8878 號案件辦理並作成不起訴處分，系爭案件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1740 號處分駁回再審申請人再議之聲請而確定。再審申請人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就陳○○涉犯○○罪案件再為告訴，經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度他字第 6197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辦理，並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南檢錦盈 108 他 6197 字第 108908129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，系爭案件與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878 號案件之犯罪事實同一，且查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該署依法不得就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。再審申請人嗣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系爭案件卷宗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該署以 109 年 1 月 14 日南檢錦盈 109 他聲 5 字第 1099002511 號函，以系爭

資訊涉及他人之個人隱私為由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否准其申請。再審申請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，經本部以系爭資訊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，且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所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為由，以本部 3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913501210 號訴願決定(下稱原訴願決定)駁回在案。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訴願決定，爰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向本部提出再審之申請(本部收文日為 109 年 4 月 22 日)。

- 三、經查原訴願決定書係於 109 年 4 月 8 日經郵務送達申請人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上開本部訴願決定書已合法送達。再審申請人居於○○市○○區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，核計其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自 109 年 4 月 14 日起算，截至其 109 年 4 月 20 日提出再審申請時尚未屆滿，是原訴願決定尚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再審申請自屬程序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